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 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1
二十三、 结论.....	52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德冠薄膜、德冠新材料	指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顺德德冠有限	指	顺德市德冠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2003年10月更名为广东德冠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德冠有限	指	广东德冠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2010年3月更名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
控股股东、德冠集团	指	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
德冠实业	指	顺德市德冠实业有限公司，系德冠集团更名前的名称
德胜集团	指	佛山市顺德区德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广东省顺德市电机集团有限公司，系德冠集团之控股股东
德胜投资	指	佛山市顺德区德胜投资有限公司，德胜集团之控股股东
德力控股	指	广东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德冠集团之股东
德冠包装	指	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德冠艺云	指	广东顺德德冠艺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德冠贸易	指	广东德冠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德冠(香港)	指	德冠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盛包装	指	佛山市德冠长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2019年11月注销
东盛薄膜	指	东莞市东盛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2019年11月注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华兴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联信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所、我们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华兴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GD—20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华兴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13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华兴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136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3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百分数尾数差系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德冠新材料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对重大事项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最终的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和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根据本所过错大小承担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的按份赔偿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生效司法文书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作出评论和发表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审阅和依据的中国法律、法规，是指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并不对任何中国司

法管辖区域之外的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我们认为必要且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并听取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有关事实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在进行了必要尽职调查的前提下，本所律师假设：本所律师审阅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本所律师审阅的全部文件的印章、签字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签署该等文件；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所知，一切足以影响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询问，并依赖有关方的陈述或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所引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于2020年6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由德冠有限于2010年3月3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合法存续至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现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7122680215的《营业执照》，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与发展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华兴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

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工业用塑料薄膜、塑料薄膜后加工产品、塑胶原料；销售：包装材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生产经

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 (6)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333.36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 15%，具体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系由德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如下：

1. 2009年11月11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9]第1264号)，经审计，截至2009年9月30日，德冠有限的净资产为104,768,311.53元。
2. 2010年1月4日，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东德冠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评字[2010]第002号)，经评估，德冠有限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020年6月22日，广东联信出具《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资产和负债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0]第A0410号)，通过清查及评估估算，德冠有限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 2010年1月14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德冠有限出具《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变核内冠字[2010]第1000000775号)，同意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2010年1月28日，德冠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104,768,311.53元按1:0.9545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1亿股，折股后净资产余额4,768,311.53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德冠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5. 2010年1月28日，德冠集团、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等48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关于设立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决定发起设立德冠新材料。协议约定，德冠新材料股本总额为1亿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由发起人认购。
6. 2010年1月28日，德冠集团、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等48名股东签署《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 2010年1月28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0]第A1006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月27日，德冠新材料(筹)以经审计的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104,768,311.53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折股后净资产余额

4,768,311.53 元计入资本公积。德冠新材料(筹)已收到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股本总额为 100,0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8. 2010 年 3 月 3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上述整体变更事项。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德冠集团	58,926,136	58.9261
2	罗维满	6,441,236	6.4412
3	李德安	4,549,440	4.5495
4	谢嘉辉	3,294,500	3.2945
5	林玉兰	2,854,401	2.8544
6	张锦棉	1,623,199	1.6232
7	冯星华	1,614,901	1.6149
8	罗弘	1,396,102	1.3961
9	杨展彪	1,254,403	1.2544
10	戴书民	1,241,599	1.2416
11	梁日东	1,007,099	1.0071
12	周维平	1,007,099	1.0071
13	贺秀喜	981,102	0.9811
14	凌伯纯	785,577	0.7856
15	何少勇	772,699	0.7727
16	张运学	772,699	0.7727
17	叶东林	772,699	0.7727
18	何群联	772,699	0.7727
19	彭显成	772,699	0.7727
20	梁耀泉	577,500	0.5775
21	王素萍	560,099	0.5601
22	朱健民	538,310	0.5383
23	邹晓明	538,301	0.5383
24	欧佩琼	538,301	0.5383
25	王韶峰	497,901	0.4979
26	周能民	482,699	0.4827
27	梁伟文	474,199	0.4742
28	冼浩明	430,599	0.4306
29	刘军武	409,801	0.4098
30	老国儿	366,801	0.3668
31	刘青松	312,401	0.3124
32	梁小华	310,099	0.3101
33	黄英	303,901	0.3039
34	徐文树	303,901	0.3039
35	岑国伟	302,000	0.3020
36	方建乡	269,099	0.2691
37	何剑文	248,301	0.2483
38	黄子标	222,301	0.222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9	梁彦秀	207,401	0.2074
40	童建平	195,301	0.1953
41	邓建锋	195,301	0.1953
42	何俊辉	186,699	0.1867
43	江瑞辉	186,699	0.1867
44	黄映	117,199	0.1172
45	陈钜桐	117,199	0.1172
46	潘希抗	107,699	0.1077
47	郑振滔	81,599	0.0816
48	吕彬	78,100	0.0781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0年1月28日，德冠集团、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等48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名称和住所、股份公司名称、宗旨及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及股份构成、出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费用、发起人承诺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的资产审计、评估、验资事项

1. 2009年11月11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9]第1264号)，经审计，截至2009年9月30日，德冠有限的净资产为104,768,311.53元。
2. 2010年1月4日，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东德冠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评字[2010]第002号)，经评估，德冠有限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020年6月22日，广东联信出具《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资产和负债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0]第A0410号)，通过清查及评估估算，德冠有限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 2010年1月28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0]第A1006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月27日，德冠新材料(筹)以经审计的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104,768,311.53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折股后净资产余额4,768,311.53元计入资本公积。德冠新材料(筹)已收到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股本总额为 100,0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1. 2010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出席该次创立大会的股东共 48 名，代表发行人 1 亿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2. 经审议，创立大会一致通过了《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设立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起人协议》、《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等相关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与发展战略委员会。发行人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由 1 名法人股东和 47 名自然人股东发起设立，法人股东德冠集团系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等 47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各发起人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股东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1 名法人股东，63 名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德冠集团系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余 63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均具备作为发行

人股东的资格。

(三) 发起人出资的合法性

发行人系由德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各自持有的德冠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德冠有限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1:0.9545 的比例折股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所有出资均已到位，该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由于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在将德冠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由于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对德冠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股份，德冠有限的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六) 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1 名机构股东，即德冠集团，德冠集团对发行人的出资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德冠集团自行运营管理，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七)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冠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50,861,83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8618%，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维满直接持有发行人 7.0187% 股份，谢嘉辉直接持有发行人 3.2945% 股份，张锦棉直接持有发行人 3.2502% 股份。此外，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通过德冠集团控制发行人 50.8618% 股份，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最终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64.4252%。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3 人基本情况如下：

(1) 罗维满先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062319570225****，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

- (2) 谢嘉辉先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68119801110****，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 (3) 张锦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62319411001****，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

- (1) 3名实际控制人均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拥有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报告期内，从直接持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来看，3名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明显高于其他任何单一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3名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备注
罗维满	7,018,736	7.0187	6.9624	13.9811	通过德冠集团、德胜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谢嘉辉	3,294,500	3.2945	18.3145	21.6090	通过德冠集团、德胜集团、德胜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张锦棉	3,250,210	3.2502	4.6946	7.9448	通过德冠集团、德力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合计	13,563,446	13.5634	29.9715	43.5349	——

- (2) 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积极履行职责，保障发行人的规范经营。经核查发行人股改至今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议案及决议等会议文件，3名实际控制人在涉及发行人相关议案的表决上均保持一致，不存在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罗维满先生、谢嘉辉先生与张锦棉先生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没有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实际控制人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权利，没有超越决策机构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情况。

- (3) 3 名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事项预先沟通的机制并形成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且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 1) 3 名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事项预先沟通的机制并形成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经访谈 3 名实际控制人，从发行人前身于 1999 年 1 月成立开始，罗维满先生、谢嘉辉的父亲谢建雄先生(2015 年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谢嘉辉，2017 年去世)、张锦棉先生即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各层机构股东层面存在共同合作的关系，3 人在关于发行人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方面存在预先沟通的机制，谢建雄先生于 2015 年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谢嘉辉先生后，谢嘉辉先生开始担任发行人董事，并延续了其父亲与罗维满先生、张锦棉先生在发行人重大事项方面进行预先沟通的机制。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各层机构股东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罗维满先生、谢嘉辉先生、张锦棉先生在关于发行人的决议事项中均作出了相同的表决意见。

- 2) 3 名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确保控制权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为确保控制权的持续性及稳定性，基于已形成的重大事项预先沟通机制及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罗维满先生、谢嘉辉先生与张锦棉先生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A.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各方作为德胜投资、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冠集团及德冠新材料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及/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对涉及德冠新材料的重大决策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德胜投资、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冠集团及德冠新材料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及其行使表决权的形式，将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统一表决意见并采取一致行动。
- B.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德冠新材料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
- C. 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德冠新材料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另一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如果另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德冠新材料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均应当继续进行协商，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各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各方共同的名义向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

- D. 就有关德冠新材料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对于任何需在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在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协商，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授权其中一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在确实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在不损害德冠新材料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况下，各方均同意以罗维满的意见为准。
- E. 各方在保持一致的情况的同时，应当听取其他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的意见和建议，不得滥用自身的控制地位，侵害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 F. 各方承诺，自德冠新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德冠新材料股份，也不由德冠新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 G.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当本着彼此互信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同意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仲裁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H. 本协议不得口头修改，对其修改只能以各方/各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进行，对本协议的修改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I.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德冠新材料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约定了决议作出程序以及存在不同意见时的解决办法。罗维满先生、谢嘉辉先生与张锦棉先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是真实、合理、稳定、有效的，符合共同控制的条件。

(4) 发行人股东均认可 3 名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访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并经机构股东确认，发行人股东均确认罗维满先生、谢嘉辉先生与张锦棉先生一直共同经营管理公司，3 人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且 2017 年至今未发生变化，3 人共同控制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4. 未将梁玉婵女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从股权方面来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嘉辉先生的母亲梁玉

婵女士直接持有德胜投资 25% 股权，其通过德胜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2966% 股份，但其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权系其家庭内部权益的安排。即 2017 年 1 月，谢嘉辉先生的父亲谢建雄因身体健康原因，将其持有的德胜投资 25% 股权(德胜投资其他 75% 股权当时已由谢嘉辉先生持有)转让给梁玉婵女士。梁玉婵女士除因前述原因通过德胜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再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从任职及参与经营管理方面来说，梁玉婵女士自发行人前身于 1999 年 1 月成立至今，从未在发行人任职，亦未参与过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梁玉婵女士目前亦未在德冠集团、德胜集团、德胜投资、德力控股任职，其已处于退休状态，不直接或间接参与发行人及/或前述机构股东的实际经营管理。

此外，梁玉婵女士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确认罗维满先生、谢嘉辉先生与张锦棉先生一直共同经营管理公司，3 人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且 2017 年至今未发生变化，3 人共同控制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其充分认可和尊重罗维满先生、谢嘉辉先生与张锦棉先生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梁玉婵女士未与任何其他方就共同扩大所能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经营决策、董事人选推荐等而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等)；未来，梁玉婵女士亦不会与任何其他方签署或达成任何与此相关的协议或其他安排，但为维护发行人现有控制权之目的除外。

因此，未将梁玉婵女士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则，梁玉婵女士已比照实际控制人锁定期要求，对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锁定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罗维满先生、谢嘉辉先生与张锦棉先生，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自发行人前身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进行了数次增资及股权/股份转让。发行人历史上股东出资瑕疵已经规范；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已于 2011 年 11 月解除完毕(委托持股情况及解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二、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的清晰性和稳定性造成实质性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瑕疵不影响发行人的有效存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该等瑕疵外，发行人自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

实、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工业用塑料薄膜、塑料薄膜后加工产品、塑胶原料；销售：包装材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在其所持《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或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目前经营业务所必要的资质或许可。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德冠(香港)，从事进出口贸易及投资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2008年12月19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核准广东德冠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设立德冠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外经贸合函[2008]466号)、商务部向德冠有限颁发《批准证书》(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0003号)，经审查，同意德冠有限在香港设立德冠(香港)，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均为12.82万美元，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贸易。

2009年1月20日，德冠(香港)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302576号)。

2009年9月2日，商务部向发行人换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德冠(香港)的投资总额变更为794.07万美元，经营范围变更为进出口贸易及投资。

2010年11月24日，商务部向发行人换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德冠(香港)的投资总额变更为855.57万美元。

德冠(香港)现持有登记证号为50223969-000-01-20-2的《商业登记证》，显示有效期自2020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19日。

根据香港黄冯律师行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德冠(香港)系根据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权限经营现有业务；德冠(香港)已根据香港法律取得有效的商业登记证，主要业务为进出口贸易及投资，其运营符合香港法律；德冠(香港)不存在违反其章程及香港法律的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清盘的记录。

(四)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均为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97%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外汇等相关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第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德冠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德冠集团、谢嘉辉、罗维满、张锦棉

外,谢嘉辉的母亲梁玉婵女士通过德胜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2966% 股份,梁玉婵女士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分别为罗维满、张锦棉、谢嘉辉、王韶峰、罗轶健、凌敏、叶远璋、曹惠娟、陈鸣才;发行人现任监事共 3 名,分别为杨展彪、叶松英、何正文;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分别为总经理罗维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韶峰,副总经理罗轶健、潘敬洪、何文俊、李俊,财务总监杨冰,助理总经理黎淑雯。

(2) 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0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根据会议决议,何颜芬任期届满,换届后不再担任发行人新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4. 与上述第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德冠集团,德冠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德胜集团,德胜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德胜投资。德冠集团、德胜集团、德胜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职务	德冠集团	德胜集团	德胜投资
董事/执行董事	罗维满、张锦棉、谢嘉辉、凌敏、王韶峰	谢嘉辉、罗维满、顾衍荃、凌敏、苏服和	谢嘉辉
监事	叶松英、凌静、杨展彪	凌静	顾衍荃
高级管理人员	谢嘉辉	谢嘉辉	谢嘉辉

6. 由上述第 1-5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7.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续的控股子公司共 4 家,分别为德冠包装、德冠贸易、德冠艺云、德冠(香港)。

(2) 发行人过去 12 个月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销前, 发行人出资比例	注销时间
------	--------------	------

公司名称	注销前，发行人出资比例	注销时间
东盛薄膜	63%	2019年11月
长盛包装	60%	2019年11月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产转让、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等。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2.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3.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均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均有助于保护发行人的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德冠集团，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及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梁玉婵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德冠集团，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及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梁玉婵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适当披露关联交易，已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

(二) 自有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43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相关权属证书载明的有效期内合法拥有该等不动产权，该等不动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土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况。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4 处租赁的房产，就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 3 处境内房产，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租赁房产的使用权；就德冠(香港)租赁的 1 处位于香港的房产，根据香港黄冯律师行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冠(香港)合法拥有该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五)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8 项尚在有效期内的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相关商标注册证所载明的注册有效期内合法拥有该等商标，该等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24 件专利权维持的境内专利，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相关专利证书所载明的有效期内合法拥有该等专利，该等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6 件专利权维持的境外专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外专利均为原始取得，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法律状态均为有效，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的纠纷、争议。

(七) 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6 项已办理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著作权的法定保护期内合法拥有该等著作权，该等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为 1,837,224.99 元。

(九)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22,712,067.66 元、2,654,789.12 元、2,286,399.65 元。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授信、借款和担保合同等，该等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工商、税务、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保、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行为。

(四)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及近三年章程的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对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了总则，设立方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和股份，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财务和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劳动管理，公司的合并、分立与增减资，破产、解散与清算，章程的修改程序及负责等内容，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

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列明之

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发行人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依法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税收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 财政补贴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有生产业务的公司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 拟投项目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按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 劳动和社会保障

根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程度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德冠包装	21,100.00	21,100.00
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德冠包装	7,597.93	7,597.93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	1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部分项目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募集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如有剩余，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机关	审批/备案时间	审批/备案文件
------	---------	---------	---------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机关	审批/备案时间	审批/备案文件
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	2020.05.20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200606301030003)
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	2020.05.25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200606301030004)
补充流动资金	——	——	——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设的立项审批/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的备案/批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发行人或子公司自有土地上实施，且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合法取得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中对发行人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描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五) 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涉及的反倾销案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http://gpj.mofcom.gov.cn/>)、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cs.mofcom.gov.cn/>)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涉及的反倾销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印度尼西亚(以下简称“印尼”)对中国出口聚丙烯薄膜产品实施的反倾销调查

2019年8月7日,印尼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自中国和马来西亚的聚丙烯薄膜产品(BOPP膜)发起反倾销调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积极应诉,印尼反倾销委员会仍在调查中。

2. 越南对中国出口聚丙烯薄膜产品实施的反倾销调查

2019年8月5日,越南工贸部发布第2334/QD-BCT号决议,应越南相关产业代表于2019年4月26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马来西亚和泰国的双轴取向聚丙烯薄膜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

2020年3月18日,越南工贸部发布880/QD-BCT号初裁,对原产于中国的双轴取向聚丙烯薄膜征收14.99%-43.04%的临时反倾销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积极应诉,越南工贸部尚未作出终裁。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历史上委托持股的形成及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相关材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1999年1月成立、2000年9月增资至1,800万元、2004年8月增资至3,240万元、2008年11月增资至3,520万元时均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发行人受托持股股东于2009年9月、2011年5月、2011年11月分别将其受托持有的全部股权/股份逐步转让给相应股东,截至2011年11月股权转让

让完成后，发行人的委托持股已经全部解除，解除完毕后未再出现委托持股情况。

发行人委托持股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1. 委托持股的形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购置生产设备需要大量资金，为了解决经营用资金需求，顺德德冠有限公司于1999年1月设立时曾向内部职工募集资金，由于单个职工所能投入的资金有限，故最终投资者人数较多，实际股东人数超过50人，为了满足工商登记的要求，股东之间形成委托持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相关材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便于管理，顺德德冠有限公司成立了股权管理小组，并制定了股权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凡是足额出资购买了公司股权的股东，每个股东发放一个记名股权登记证，股东的实际出资额以股权登记证登记的为准，股东依据股权登记证主张股东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文件，顺德德冠有限公司于1999年1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共21名，实际股东共54名，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 (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 (万元)
1	德冠实业	660.00	28	周铁福	3.00
2	罗维满	45.00	29	何庆伟	3.00
3	罗奕贤	31.50	30	岑国伟	3.00
4	李德安	20.00	31	徐文树	2.50
5	林玉兰	20.00	32	吴映安	2.50
6	凌伯纯	15.00	33	童建平	2.50
7	周维平	10.00	34	宁开旺	2.50
8	杨展彪	10.00	35	罗弘	2.50
9	罗启扬	10.00	36	刘军武	2.50
10	梁耀泉	10.00	37	江瑞辉	2.50
11	梁日东	10.00	38	何剑文	2.50
12	冯星华	10.00	39	何怀球	2.50
13	戴书民	10.00	40	方建乡	2.50
14	张运学	7.50	41	邓建锋	2.50
15	叶东林	7.50	42	郑阳辉	1.50
16	王俊伟	7.50	43	文学军	1.50
17	彭显成	7.50	44	黄映	1.50
18	贺秀喜	7.50	45	黄艳霞	1.50
19	何少勇	7.50	46	崔燕	1.50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 (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 (万元)
20	何群联	7.50	47	陈钜桐	1.50
21	邹晓明	5.00	48	潘希抗	1.00
22	朱健民	5.00	49	潘国昌	1.00
23	周能民	5.00	50	麦礼芹	1.00
24	欧佩琼	5.00	51	吕彬	1.00
25	梁有盛	5.00	52	梁绮红	1.00
26	郭强明	5.00	53	梁建锋	1.00
27	刘青松	4.00	54	梁顺柏	0.50
小计		948.00	小计		52.00
合计		1,000.00			

2. 委托持股的演变

(1) 2000年9月，增资至1,800万元时的委托持股情况

1) 1999年1月至2000年9月期间，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的变更

自顺德德冠有限公司于1999年1月成立至2000年9月期间，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变更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登记证的金额(万元)
1	1999年4月	何庆伟	刘军武	1.50
			罗弘	1.50
2	1999年7月	周铁福	黄子标	2.00
			冼浩明	1.00
		崔燕	冼浩明	1.00
			郑振滔	0.50
3	2000年7月	黄艳霞	老国儿	1.50
4	2000年7月	宁开旺	黄英	2.50
5	2000年8月	郑阳辉	文学军	1.50

上述变更完成后，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 (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 (万元)
1	德冠实业	660.00	28	刘青松	4.00
2	罗维满	45.00	29	刘军武	4.00
3	罗奕贤	31.50	30	文学军	3.00
4	李德安	20.00	31	岑国伟	3.00
5	林玉兰	20.00	32	徐文树	2.50
6	凌伯纯	15.00	33	吴映安	2.50
7	周维平	10.00	34	童建平	2.50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 (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 (万元)
8	戴书民	10.00	35	江瑞辉	2.50
9	杨展彪	10.00	36	黄英	2.50
10	罗启扬	10.00	37	何剑文	2.50
11	梁耀泉	10.00	38	何怀球	2.50
12	梁日东	10.00	39	方建乡	2.50
13	冯星华	10.00	40	邓建锋	2.50
14	张运学	7.50	41	洗浩明	2.00
15	叶东林	7.50	42	黄子标	2.00
16	王俊伟	7.50	43	老国儿	1.50
17	彭显成	7.50	44	黄映	1.50
18	贺秀喜	7.50	45	陈钜桐	1.50
19	何少勇	7.50	46	潘希抗	1.00
20	何群联	7.50	47	潘国昌	1.00
21	邹晓明	5.00	48	麦礼芹	1.00
22	朱健民	5.00	49	吕彬	1.00
23	周能民	5.00	50	梁绮红	1.00
24	欧佩琼	5.00	51	梁建锋	1.00
25	梁有盛	5.00	52	郑振滔	0.50
26	郭强明	5.00	53	梁顺柏	0.50
27	罗弘	4.00	——	——	——
小计		948.00	小计		52.00
合计		1,000.00			

2) 2000年9月，增资至1,800万元时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

2000年8月2日，顺德德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800万。2000年9月8日，顺德德冠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 (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 (万元)
1	德冠实业	1,188.00	28	刘青松	7.20
2	罗维满	81.00	29	刘军武	7.20
3	罗奕贤	56.70	30	文学军	5.40
4	李德安	36.00	31	岑国伟	5.40
5	林玉兰	36.00	32	徐文树	4.50
6	凌伯纯	27.00	33	吴映安	4.50
7	周维平	18.00	34	童建平	4.50
8	戴书民	18.00	35	江瑞辉	4.50
9	杨展彪	18.00	36	黄英	4.50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 (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 (万元)
10	罗启扬	18.00	37	何剑文	4.50
11	梁耀泉	18.00	38	何怀球	4.50
12	梁日东	18.00	39	方建乡	4.50
13	冯星华	18.00	40	邓建锋	4.50
14	张运学	13.50	41	洗浩明	3.60
15	叶东林	13.50	42	黄子标	3.60
16	王俊伟	13.50	43	老国儿	2.70
17	彭显成	13.50	44	黄映	2.70
18	贺秀喜	13.50	45	陈钜桐	2.70
19	何少勇	13.50	46	潘希抗	1.80
20	何群联	13.50	47	潘国昌	1.80
21	邹晓明	9.00	48	麦礼芹	1.80
22	朱健民	9.00	49	吕彬	1.80
23	周能民	9.00	50	梁绮红	1.80
24	欧佩琼	9.00	51	梁建锋	1.80
25	梁有盛	9.00	52	郑振滔	0.90
26	郭强明	9.00	53	梁顺柏	0.90
27	罗弘	7.20	---	---	---
小计		1,706.40	小计		93.60
合计		1,800.00			

(2) 2004年8月，增资至3,240万元时的委托持股情况

1) 2000年9月至2004年8月期间，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的变更

自2000年9月至2004年8月期间，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变更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登记证的金额(万元)
1	2002年6月	郭强明	冯星华	9.00
2	2002年6月	冯星华	老国儿	4.00
3	2004年3月	王俊伟	王素萍 (系王俊伟的配偶)	13.50
4	2004年3月	文学军	戴书民	5.40
5	2004年6月	凌伯纯	谢建雄	22.4957

2) 2004年8月，增资至3,240万元时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及未发放股权登记证的情况

2004年8月2日，德冠有限¹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用资本公

¹ 2003年10月，顺德德冠有限名称变更为“广东德冠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

积金 1,44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德冠有限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至 3,240 万元。2004 年 8 月 3 日，德冠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相关材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实际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发放了股权登记证的金额 345.3171 万元；第二部分：未发放股权登记证的金额 1,094.6829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的访谈，本次增资时，因公司过去连续三年利润保持较快增长，为了进一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管理层及技术骨干的工作积极性，综合考虑该等人员对公司发展的贡献及原持股比例，公司决定先从待转增的资本公积中拿出 345.3171 万元作为奖励，分配给符合奖励条件的人员，并给受奖励的人员发出股权登记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的访谈，除去以上用于奖励的 345.3171 万元，本次增资时，还有 1,094.6829 万元用于转增资本的资本公积金未发放股权登记证。公司按照各实际股东所持有的股权登记证上的出资额占所有已发放的股权登记证的出资额总额的比例来进行日常的股权管理，如持股比例核算、发放股利等。

本次增资前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本次增资发放股权登记证的奖励金额、本次增资完成后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姓名	本次增资前股权登 记证金额(万元)	发放股权登记证的 奖励金额(万元)	股权登记证金 额小计(万元)
1	德冠集团 ²	1,188.00	—	1,188.00
2	罗维满	81.00	57.5832	138.5832
3	罗奕贤	56.70	12.9400	69.6400
4	谢建雄	22.50	53.3949	75.8906
5	李德安	36.00	14.4957	50.4957
6	林玉兰	36.00	8.8000	44.8000
7	凌伯纯	4.50	13.5914	18.0957
8	张锦棉	—	37.3925	37.3925
9	冯星华	23.00	4.4000	27.4000
10	杨展彪	18.00	10.8957	28.8957
11	周维平	18.00	5.2000	23.2000
12	戴书民	23.40	5.2000	28.6000
13	罗启扬	18.00	5.2000	23.2000
14	梁日东	18.00	5.2000	23.2000

² 2003 年 6 月，德冠实业名称变更为“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姓名	本次增资前股权登 记证金额(万元)	发放股权登记证的 奖励金额(万元)	股权登记证金 额小计(万元)
15	贺秀喜	13.50	9.1000	22.6000
16	梁耀泉	18.00	3.9200	21.9200
17	张运学	13.50	4.3000	17.8000
18	叶东林	13.50	4.3000	17.8000
19	彭显成	13.50	4.3000	17.8000
20	何少勇	13.50	4.3000	17.8000
21	何群联	13.50	4.3000	17.8000
22	王素萍	13.50	——	13.5000
23	邹晓明	9.00	3.4000	12.4000
24	朱健民	9.00	3.4000	12.4000
25	欧佩琼	9.00	3.4000	12.4000
26	王韶峰	——	11.4691	11.4691
27	周能民	9.00	2.1200	11.1200
28	梁伟文	——	10.9233	10.9233
29	何锡联	——	9.6760	9.6760
30	刘军武	7.20	2.2400	9.4400
31	梁有盛	9.00	——	9.0000
32	罗弘	7.20	1.7600	8.9600
33	梁小华	——	7.4753	7.4753
34	岑国伟	5.40	1.8800	7.2800
35	刘青松	7.20	——	7.2000
36	徐文树	4.50	2.5000	7.0000
37	黄英	4.50	2.5000	7.0000
38	方建乡	4.50	1.7000	6.2000
39	冼浩明	3.60	2.3200	5.9200
40	何剑文	4.50	1.2200	5.7200
41	黄子标	3.60	1.5200	5.1200
42	老国儿	6.70	2.1400	8.8400
43	吴映安	4.50	——	4.5000
44	童建平	4.50	——	4.5000
45	江瑞辉	4.50	——	4.5000
46	何怀球	4.50	——	4.5000
47	邓建锋	4.50	——	4.5000
48	黄映	2.70	——	2.7000
49	陈钜桐	2.70	——	2.7000
50	潘希抗	1.80	0.6800	2.4800
51	郑振滔	0.90	0.9800	1.8800
52	潘国昌	1.80	——	1.8000
53	麦礼芹	1.80	——	1.8000
54	吕彬	1.80	——	1.8000
55	梁绮红	1.80	——	1.8000
56	梁建锋	1.80	——	1.8000
57	梁顺柏	0.90	——	0.9000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姓名	本次增资前股权登 记证金额(万元)	发放股权登记证的 奖励金额(万元)	股权登记证金 额小计(万元)
58	温向东	—	0.8000	0.8000
59	麦活波	—	0.8000	0.8000
60	梁家林	—	0.8000	0.8000
61	梁家权	—	0.8000	0.8000
合计		1,800.00	345.3171	2,145.3171

(3) 2008年11月，增资至3,520万元时的委托持股情况

1) 2004年8月至2008年11月期间，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的变更

自2004年8月至2008年11月期间，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变更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股权登记证 金额(万元)
1	2005年3月	麦礼芹	冯星华	1.80
2	2005年8月	梁有盛	冼浩明	4.00
3	2005年8月	梁耀泉	冯星华	8.00
4	2008年9月	梁有盛	梁彦秀	5.00
5	2008年8月	罗奕贤	林玉兰(注)	24.00
序号	变动时间	被继承人	继承人	继承的股权登记证 金额(万元)
6	2007年7月	何怀球	何俊辉	4.50
7	2008年5月	罗启扬	罗弘	23.20
序号	变动时间	辞职股东		回售给公司的股权 登记证金额(万元)
8	2005年5月	何锡联		9.676
9	2005年7月	吴映安		4.50
10	2006年5月	温向东		0.80

注：该情况比较特殊，详见下文“二十二、(三)委托持股的解除”。

上述变更完成后，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 (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姓名	股权登记证 金额(万元)
1	德冠集团	1,188.0000	29	冼浩明	9.9200
2	罗维满	138.5832	30	刘军武	9.4400
3	谢建雄	75.8906	31	老国儿	8.8400
4	林玉兰	68.8000	32	梁小华	7.4753
5	李德安	50.4957	33	岑国伟	7.2800
6	罗奕贤	45.6400	34	刘青松	7.2000
7	张锦棉	37.3925	35	黄英	7.0000
8	冯星华	37.2000	36	徐文树	7.0000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 (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姓名	股权登记证 金额(万元)
9	罗弘	32.1600	37	方建乡	6.2000
10	杨展彪	28.8957	38	何剑文	5.7200
11	戴书民	28.6000	39	黄子标	5.1200
12	梁日东	23.2000	40	梁彦秀	5.0000
13	周维平	23.2000	41	邓建锋	4.5000
14	贺秀喜	22.6000	42	何俊辉	4.5000
15	凌伯纯	18.0957	43	江瑞辉	4.5000
16	何群联	17.8000	44	童建平	4.5000
17	何少勇	17.8000	45	陈钜桐	2.7000
18	彭显成	17.8000	46	黄映	2.7000
19	叶东林	17.8000	47	潘希抗	2.4800
20	张运学	17.8000	48	郑振滔	1.8800
21	梁耀泉	13.9200	49	梁建锋	1.8000
22	王素萍	13.5000	50	梁绮红	1.8000
23	欧佩琼	12.4000	51	吕彬	1.8000
24	朱健民	12.4000	52	潘国昌	1.8000
25	邹晓明	12.4000	53	梁顺柏	0.9000
26	王韶峰	11.4691	54	梁家林	0.8000
27	周能民	11.1200	55	梁家权	0.8000
28	梁伟文	10.9233	56	麦活波	0.8000
小计		2,005.8858	小计		124.4553
合计		2,130.3411			

2) 2008年11月,增资至3,520万元时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的情况

2008年10月15日,德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德冠集团以其持有的德冠塑料10%股权向德冠有限增资;全体股东共同确认以200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根据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29日出具的《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德冠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东10%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评字[2008]第130号),德冠塑料10%股权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701.44万元;同意以前述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德冠集团持有的德冠塑料10%股权作价1,700万元,向德冠有限增资;同意前述股权出资中的280万元为德冠集团向德冠有限的新增出资,其余1,420万元计入德冠有限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德冠有限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增至3,520万元。2008年11月17日,德冠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分为两部分:A.为了激励在职董事、管理层及技术骨干,德冠集团本次向德冠有限增资时,从其增资额280万元中拿出47.6502万元作为奖励,对符合奖励条件的相关人员

按其原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对该奖励金额发放股权登记证。
 B.除去奖励后的金额 232.3498 万元作为德冠集团此次增资的实际出资额，公司相应的给德冠集团发放了股权登记证。

本次增资及奖励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姓名	本次增资/奖励前股权 登记证金额(万元)	增资/奖励金额 (万元)	股权登记证金额 合计(万元)
1	德冠集团	1,188.0000	232.3498	1,420.3498
2	罗维满	138.5832	16.6428	155.2260
3	谢建雄	75.8906	3.5175	79.4081
4	林玉兰	68.8000	—	68.8000
5	李德安	50.4957	2.3405	52.8362
6	罗奕贤	45.6400	2.1154	47.7554
7	张锦棉	37.3925	1.7331	39.1256
8	冯星华	37.2000	1.7242	38.9242
9	罗弘	32.1600	1.4906	33.6506
10	杨展彪	28.8957	1.3393	30.2350
11	戴书民	28.6000	1.3256	29.9256
12	梁日东	23.2000	1.0753	24.2753
13	周维平	23.2000	1.0753	24.2753
14	贺秀喜	22.6000	1.0475	23.6475
15	凌伯纯	18.0957	0.8387	18.9344
16	何群联	17.8000	0.8250	18.6250
17	何少勇	17.8000	0.8250	18.6250
18	彭显成	17.8000	0.8250	18.6250
19	叶东林	17.8000	0.8250	18.6250
20	张运学	17.8000	0.8250	18.6250
21	梁耀泉	13.9200	—	13.9200
22	王素萍	13.5000	—	13.5000
23	欧佩琼	12.4000	0.5747	12.9747
24	朱健民	12.4000	0.5747	12.9747
25	邹晓明	12.4000	0.5747	12.9747
26	王韶峰	11.4691	0.5316	12.0007
27	周能民	11.1200	0.5154	11.6354
28	梁伟文	10.9233	0.5063	11.4296
29	冼浩明	9.9200	0.4598	10.3798
30	刘军武	9.4400	0.4375	9.8775
31	老国儿	8.8400	—	8.8400
32	梁小华	7.4753	—	7.4753
33	刘青松	7.2000	0.3307	7.5307
34	岑国伟	7.2800	—	7.2800
35	黄英	7.0000	0.3245	7.3245
36	徐文树	7.0000	0.3245	7.3245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姓名	本次增资/奖励前股权 登记证金额(万元)	增资/奖励金额 (万元)	股权登记证金额 合计(万元)
37	方建乡	6.2000	0.2874	6.4874
38	何剑文	5.7200	0.2651	5.9851
39	黄子标	5.1200	0.2373	5.3573
40	梁彦秀	5.0000	—	5.0000
41	邓建锋	4.5000	0.2086	4.7086
42	童建平	4.5000	0.2086	4.7086
43	何俊辉	4.5000	—	4.5000
44	江瑞辉	4.5000	—	4.5000
45	陈钜桐	2.7000	0.1251	2.8251
46	黄映	2.7000	0.1251	2.8251
47	潘希抗	2.4800	0.1149	2.5949
48	郑振滔	1.8800	0.0871	1.9671
49	梁建锋	1.8000	0.0834	1.8834
50	梁绮红	1.8000	0.0834	1.8834
51	吕彬	1.8000	0.0834	1.8834
52	潘国昌	1.8000	0.0834	1.8834
53	梁顺柏	0.9000	—	0.9000
54	梁家林	0.8000	0.0374	0.8374
55	梁家权	0.8000	0.0374	0.8374
56	麦活波	0.8000	0.0374	0.8374
	合计	2,130.3411	280.0000	2,410.3411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按照各股东所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占所有股权登记证金额的总额的比例折算的实际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姓名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姓名	实际出资额 (万元)
1	德冠集团	2,074.2000	29	冼浩明	15.1571
2	罗维满	226.7315	30	刘军武	14.4250
3	谢建雄	115.9664	31	老国儿	12.9114
4	林玉兰	100.4749	32	梁小华	10.9965
5	李德安	77.1597	33	刘青松	10.9155
6	罗奕贤	69.7418	34	岑国伟	10.6304
7	张锦棉	57.1366	35	黄英	10.6973
8	冯星华	56.8445	36	徐文树	10.6973
9	罗弘	49.1428	37	方建乡	9.4723
10	杨展彪	44.1550	38	何剑文	8.7402
11	戴书民	43.7043	39	黄子标	7.8250
12	梁日东	35.4499	40	梁彦秀	7.3005
13	周维平	35.4499	41	邓建锋	6.8746
14	贺秀喜	34.5348	42	童建平	6.8746
15	凌伯纯	27.6523	43	何俊辉	6.5718
16	何群联	27.1990	44	江瑞辉	6.5718
17	何少勇	27.1990	45	陈钜桐	4.1254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姓名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姓名	实际出资额 (万元)
18	彭显成	27.1990	46	黄映	4.1254
19	叶东林	27.1990	47	潘希抗	3.7910
20	张运学	27.1990	48	郑振滔	2.8723
21	梁耀泉	20.3280	49	梁建峰	2.7491
22	王素萍	19.7155	50	梁绮红	2.7491
23	欧佩琼	18.9485	51	吕彬	2.7491
24	朱健民	18.9482	52	潘国昌	2.7491
25	邹晓明	18.9482	53	梁顺柏	1.3165
26	王韶峰	17.5261	54	梁家林	1.2250
27	周能民	16.9910	55	梁家权	1.2250
28	梁伟文	16.6918	56	麦活波	1.2250
小计		3,332.4467	小计		187.5633
合计		3,520.00			

3. 委托持股的解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的访谈，为解决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发行人在股改前开始进行委托持股的解除，但由于在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股东人数仍不能超过 50 人，因此，发行人委托持股的解除分多次解除。

(1) 2009 年 9 月，第一次委托持股的解除

2009 年 9 月 23 日，德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罗维满等人分别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德冠有限部分股权。2009 年 9 月 30 日，德冠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罗维满	谢嘉辉	115.9664	3.2945
2		林玉兰	100.4749	2.8544
3		张锦棉	57.1366	1.6232
4		冯星华	7.0083	0.1991
5		刘青松	0.4823	0.0137
6	李德安	冯星华	39.7514	1.1293
7		郑振滔	2.8723	0.0816
8		刘军武	14.4250	0.4098
9		何俊辉	6.5718	0.1867
10		江瑞辉	6.5718	0.1867
11		徐文树	10.6973	0.3039
12		黄英	10.6973	0.3039
13		梁彦秀	7.3005	0.2074
14	方建乡	9.4723	0.2691	
15	杨展彪	王素萍	19.7155	0.5601
16		邹晓明	18.9482	0.5383
17		冼浩明	15.1571	0.4306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8		罗弘	38.2800	1.0875
19		何少勇	27.1990	0.7727
20		张运学	27.1990	0.7727
21		欧佩琼	18.9482	0.5383
22		叶东林	27.1990	0.7727
23		何群联	27.1990	0.7727
24		凌伯纯	老国儿	12.9114
25	黄映		4.1254	0.1172
26	周能民		16.9910	0.4827
27	王韶峰		17.5261	0.4979
28	梁伟文		16.6918	0.4742
29	戴书民		43.7043	1.2416
30	梁日东		35.4499	1.0071
31	梁耀泉		20.3280	0.5775
32	梁小华		10.9155	0.3101
33	刘青松		10.5142	0.2987
34	岑国伟		10.6304	0.3020
35	周维平		35.4499	1.0071
36	冯星华		0.3098	0.0088
37	贺秀喜		何剑文	8.7402
38		陈钜桐	4.1254	0.1172
39		冯星华	9.4723	0.2691
40		吕彬	2.7491	0.0781
41		罗弘	1.7882	0.0508
42		潘希抗	3.7910	0.1077
43		彭显成	27.1990	0.7727
44	朱健民	黄子标	7.8250	0.2223
45		童建平	6.8746	0.1953
46		罗弘	9.0746	0.2578
47		冯星华	0.3027	0.0086
48		邓建锋	6.8746	0.1953

注：谢嘉辉为谢建雄之子，本次谢嘉辉受让的股权实为其父谢建雄所有。

(2) 2011年5月，第二次委托持股的解除

2010年3月3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后，为继续解决公司的委托持股情况，发行人于2011年3月15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东李德安等人分别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2011年5月24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股份比例(%)
1	李德安	梁绮红	78,100	0.0781
2		梁建锋	78,100	0.0781
3		潘国昌	78,100	0.0781
4		梁顺柏	37,401	0.0374
5		麦活波	34,801	0.0348
6		梁家林	34,801	0.0348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股份比例(%)
7		梁家权	34,801	0.0348
8	邓建锋	陈翠萍	195,301	0.1953
9	林玉兰	黄啟忠	995,721	0.9957

(3) 2011年11月，第三次委托持股的解除

2011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德安与罗奕贤、黄啟忠的股权转让。2011年11月18日，发行人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股份比例(%)
1	李德安	罗奕贤	1,106,151	1.1062
		黄啟忠	875,149	0.875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全部解除。

4. 关于股东罗奕贤与黄啟忠股权代持及解除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的访谈，发行人股东罗奕贤、黄啟忠曾就股权代持发生过争议，具体情况如下：

- (1) 顺德德冠有限公司于1999年1月设立及2000年9月增资至1,800万元时，公司按照职工的职位确定其可以投资的最大额度，黄啟忠当时并非公司职工，按照当时公司规定的入股条件不能投资入股，而罗奕贤的投资额度比较多，自有资金较少，黄啟忠从朋友罗奕贤处得知该情况，所以黄啟忠通过罗奕贤并以其名义间接入股24万元，罗奕贤并未告知公司其代黄啟忠持股的情况。
- (2) 因公司在2004年、2008年增资时对在职的董事、管理层及技术骨干进行了奖励(奖励综合考虑了其持股比例和职位)，就所涉奖励及转增而增加的出资部分，罗奕贤与黄啟忠产生了纠纷；为了区分二人的股权，公司同意将二人没有争议的部分即黄啟忠最初投入的24万元放至林玉兰名下，由林玉兰代持；剩下的部分由李德安代持。股份公司成立后，林玉兰代黄啟忠持有的股份数为995,721股，李德安名下代持的有争议部分的股份数为1,981,300股。
- (3) 罗奕贤与黄啟忠就双方争议的股权先后诉至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年8月24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佛中法民二终字379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判决有争议部分的1,981,300股股份中的1,175,149股为黄啟忠所有。后经双方友好协商，黄啟忠同意从经法院判决的1,175,149股中无偿转让300,000股股份给罗奕贤。

- (4) 2011年10月31日，原代持人凌伯纯、现代持人李德安、被代持人罗奕贤、实际出资人黄啟忠签订了《关于股权代持有关事宜的确认、声明与承诺函》并经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2011)粤穗海证民字第13554号《公证书》。前述《关于股权代持有关事宜的确认、声明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各方声明并承诺，各方关于广东德冠股权(股份)代持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关于股权代持的原有争议和纠纷通过平等、友好协商已经圆满解决，并同意就该等事项委托公证机关进行公证。各方之间、各方与广东德冠之间、各方与广东德冠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奕贤及其儿子罗誉(2017年12月，罗奕贤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1,106,151股股份转让给其儿子罗誉)与黄啟忠就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5. 2011年11月委托持股全部解除后，股东的相关声明及公证

2011年12月14日、2012年3月14日发行人当时的股东对其持股情况分别出具《关于股权代持有关事宜的确认、声明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曾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为持有广东德冠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现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德冠’)部分股权(股份)。作为广东德冠的原出资者及/或现任股东，本人在此确认并声明如下事项：

- (1) 本人已交回(如有)原由广东德冠发放的投资于广东德冠的任何形式的股金证、股东证、股权证、原缴纳出资的收款收据等原始凭证；
- (2) 本人已收到股权(股份)转让(如有)后的所有应属于本人的股权转让价款；
- (3) 本人现所持广东德冠股份为本人直接持有，与任何他方均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 (4) 本人确认不存在受托代任何他人(不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德冠股份、也不存在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德冠股份的情况；
- (5) 本人确认对本人曾经在广东德冠的出资及其数额、通过他人持有广东德冠股权、本人或通过他人历次转让所持广东德冠股权等均不持有任何异议；

- (6) 本人于广东德冠、广东德冠的任何现任股东(不论自然人或法人)、广东德冠的任何曾任股东(不论自然人或法人)、代本人持有广东德冠股权的任何代持人(无论代持人是否变换)等任何一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 (7) 本人声明如本人存在任何能够证明本人曾出资于广东德冠的原始凭证没有交回或无法交回的情况,本人声明前述没交回的凭证作废。”

2011年12月14日、2012年3月14日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公证处对发行人当时的股东出具的上述声明文件分别进行了公证。

6. 发行人现有股东关于股权状况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现有64名股东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上述委托持股情况已于2011年11月解除完毕,不会对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的清晰性和稳定性造成实质性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有效存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过程

1. 发行人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过程

(1) 概况

发行人成立之初的日常经营性资产是其控股股东德冠实业(现德冠集团)通过参与当时顺德市属集体企业顺德市双轴拉伸薄膜厂(以下简称“双轴厂”)、顺德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薄膜公司”)改制获得后转让而来的。

(2) 经营性资产取得过程

1) 背景

1995年9月5日,中共顺德市委、顺德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成立顺德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通知》(顺发[1995]23号),决定成立顺德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顺德公资委”),负责对全市公有经营性、非经营性、资源性资产进行宏观管理和监督,

并代表市政府行使对市属公有资产的管理权。

1995年12月29日，中共顺德市委、顺德市人民政府下发《印发〈关于转换机制、发展混合型经济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顺发[1995]31号)，决定对政府拥有产权的亏损、微利的中小型企业进行转换经营机制，转为民有民营。

在此背景下，1998年8月19日，顺德市(现顺德区)市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广东华宝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宝集团”)经顺德公资委确认，就其下属全资集体所有制企业双轴厂改制公布了《顺德双轴拉伸薄膜厂转制招商公告》。

鉴于双轴厂及香港东盈实业有限公司(为华宝集团设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薄膜公司100%的股权，因此华宝集团在对双轴厂改制的同时也对薄膜公司进行了改制。

2) 履行的程序

此次改制的标的为双轴厂及薄膜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1998年6月10日，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顺会评证字[1998]第06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1998年3月25日为评估基准日，双轴厂资产评估价值总额为265,827,381.06元，负债评估价值总额为169,667,110.30元，净资产评估价值总额为96,160,270.76元。

1998年6月10日，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顺会评证字[1998]第06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1998年3月25日为评估基准日，薄膜公司全部资产评估价值为73,497,314.05元，负债评估价值为50,000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3,447,314.05元。

1998年8月31日，顺德市德胜电机有限公司、顺德市德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交转制竞争方案，并合资设立德冠实业参与转制竞争，同时与华宝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初步协议；确认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有效；决定在评估的基础上对转制企业有关债务进行重组后再进行转让。

转让双方经协商在上述双轴厂、薄膜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基础上调整如下：

- A. 因双轴厂和香港东盈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薄膜公司100%股权，且双方均为华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所以双轴厂和薄膜公司资产报告合并抵消后，资产总额为271,011,667.88元，总负债为169,717,110.30元，净资产为101,294,557.58元；
- B. 经各方确认，上述资产负债经调整抵减后，实际转让的净资产为-896,056.73元。

- C. 华宝集团分别于 1998 年 10 月 28 日、1998 年 10 月 29 日就双轴厂转制中协商的资产、负债作价调整等问题向顺德国资委递交请示报告。
- D. 1998 年 11 月 13 日,顺德国资委出具《关于双轴拉伸薄膜厂、灯饰一厂转制有关问题的批复》(顺国资办复[1998]21 号),基本同意华宝集团所拟资产处置及转制方案;确认资产评估有效;要求受让方按市政府有关转制政策规定执行,承诺对原双轴厂员工予以全部留用,并办理员工有关医疗、养老保险等以及继续进行原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 E. 1998 年 12 月 13 日,华宝集团与德冠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制企业资产移交确认书》,华宝集团与德冠实业的股东顺德市德胜电机有限公司、顺德市德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转制企业资产负债调整确认书》,德冠实业接受双轴厂的资产及负债,以承债方式取得资产的产权,经调整后,受让净资产-896,056.73 元。
- F. 1999 年 2 月 5 日,德冠实业与顺德德冠有限(即发行人前身)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德冠实业将双轴厂(含薄膜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整体无偿转让给顺德德冠有限。
- G. 就上述德冠实业最终受让价格未按照资产评估价格交易的情况,2012 年 3 月 22 日,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转制企业顺德双轴拉伸薄膜厂资产及负债调整的说明》,根据该说明,上述在资产评估净资产基础上进行的增减调整,是根据在评估基准日之后才确定的转制方式、企业实际情况、选择支付方式时华宝集团的经济状况等经批准后予以确定的,在实际操作中难以在资产评估前预知,因此,依据资产评估结果作出增减调整是必要和无可避免的。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认为薄膜厂的转制工作,包括在评估后进行资产负债的调整的全过程严格遵守了顺德市(现顺德区)政府 1994 年制定的改制工作政策文件精神 and 实事求是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惯例,与顺德当年在全国率先大规模开展企业转制的历史大背景也是吻合的。

2. 发行人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过程

(1) 概况

2001 年 6 月 4 日,德冠包装成立时,其股东顺德市德冠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塑料”)以其拥有的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评估作价投入德冠包装。而德冠塑料投入的该部分经营性资产大部分是其参与杏坛镇集体企业顺德顺发

塑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发塑料”)改制而获得。

(2) 具体过程

1) 背景

与前述德冠实业参与薄膜厂及薄膜公司改制的背景一致。

顺发塑料为顺德市杏坛镇投资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杏坛镇投资公司”)全资镇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因经营不善于1998年上半年停产。在其停产一年多之后,顺德市杏坛镇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杏坛镇国资委”)于1999年6月21日、1999年6月24日,分别就顺发塑料有关转制的条件、设备清单及负债情况通报给德冠实业、佛塑股份等几家企业,以促进顺发塑料转换经营机制。

2) 履行的程序

此次改制的标的为顺发塑料厂区范围内的土地及建筑物、两条年产10,000吨BOPP薄膜生产线及配套设备以及生活办公设施。

1996年6月21日,杏坛镇国资委发布顺发塑料转制方案,提出如下两种转制方案:方案一:一次性转让厂区范围内土地、建筑物、生产设备,转让金额7,231.50万元;方案二:转让生产设备、生活及办公设施,转让金额5,000万元;出租建筑物,租金每月10元/平方米。同时,转让金一次性支付。

1999年7月6日,德冠实业向杏坛镇国资委提交《关于参与杏坛顺发公司转制的意见》,决定采取上述方案一。

1999年8月5日,杏坛镇国资委出具《关于顺发公司转制的意见》,同意按照1999年6月21日提出的方案一进行转制。具体由杏坛镇国资委办公室会同杏坛镇投资公司与德冠实业协商价格及其他转让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1999年10月26日,德冠实业与顺德德冠有限共同投资设立顺德市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顺德市德冠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999年11月8日,顺发塑料与顺德市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产权转让协议书》,顺德市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5,120万元受让顺发塑料上述方案一中涉及的转制资产。随后,双方陆续签署了转制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协议书》、《转制企业产权移交确认书》等文件。上述转让资产未经评估,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为5,120万元。

2001年6月4日，德冠塑料与德冠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了德冠包装，德冠塑料将其受让的顺发塑料大部分经营性资产经评估作价投入到德冠包装。

3. 上述产权转让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 1991年9月9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第88号)(该条例于2011年、2016年进行了修订)，第九条第一款规定“集体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第二十八条规定“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三)审议厂长(经理)提交的各项议案，决定企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四)审议并决定企业职工工资形式、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和分红方案、职工住宅分配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 (2) 1995年12月29日，中共顺德市委、顺德市人民政府发布《印发〈关于转换机制、发展混合型经济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顺发[1995]31号)，主要内容如下：

评估资产及界定产权的程序：1)组织专业人员对顺德市企业公有资产进行全面清理，包括债权债务、账内账外资产的清理，各企业必须如实报告企业的资产状况(包括通过各种形式获得的账外资产等)。任何违反转制有关规定、借转制之机谋取私利的行为，一经查出做贪污论处，并追求有关人员及其负责人的经济、法律责任；2)委托具有法律效力的中介机构，对企业资产进行评估；3)界定产权关系，明确产权归属。

资产评估按四个原则进行：1)对已实行了股份制的企业，股票有市值参考的，可按略低于市值评定资产；2)效益较好、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应参照国际惯例按市盈率确定资产值；3)一般企业可采用国内资产评估办法结合市盈率进行评估，确定资产值；4)经济效益不好、资不抵债的企业，可采用清理拍卖方式评定资产。

产权的界定：政府产权，包括国有产权和各级地方政府产权。原国营企业资产和国家直接投资形成的资产为国有产权；各级地方政府的投资和地方政府行政部门担保而兴办的企业所形成的资产，以及地方政府在原国营企业的投资和权益所形成的资产为地方政府产权。

- (3) 1997年12月1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快放开公有小企业的通知》(粤府[1997]第99号)，主要内容如下：

从实际出发，选择小企业改制的具体形式。小企业改制，要从实

际出发，大胆创新，一切反应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都可以采用，同时，对不同的企业，要区别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形式进行改制，不得搞“一刀切”。对于产权转让的改制形式，即将企业的资产以协议或拍卖的方式出售给其他企业、集体或个人，既可以实施部分产权转让，也可以实行整体产权转让。不管以何种形式转让产权，企业人员都要得到妥善安置，原有债务不得悬空。

合理进行资产评估和确定产权出售、转让价格，鼓励产权流动重组和职工入股。小企业改制前各种亏损挂账，原则上应在改制时处理，其中，属政策性原因造成的，可冲销原企业的公积金和资本金。确需由改制企业承担的，改制企业也同意接受的，可作为新企业当年新发生的亏损，在以后 5 年内用税前利润弥补；小企业产权的转让价格由市场决定，转让价格低于评估值 80% 以下时，须经同级国有(公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集体企业产权转让所应履行的程序主要包括：(1) 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产权转让进行决议；(2) 委托中介机构对拟转让的产权进行评估；(3) 买卖双方就价格、原企业人员安置等问题进行协商从而确定具体产权转让方案并签订相关协议；(4) 若最终转让价格低于评估值 80% 以下时，还须经同级国有(公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

4. 上述产权转让的的程序瑕疵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上述经营性资产在取得过程中存在以下瑕疵：

- (1) 发行人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在取得过程中未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程序。
- (2) 发行人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在取得过程中未经评估、未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程序。

关于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程序方面，根据上述规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企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如产权转让等事项进行表决的主要目的是保护职工的相关权益不会因产权转让而受到损害，如产生失业问题。在上述产权转让过程中，虽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但在上述各方签署的产权转让协议中，对被转让企业的员工福利，如员工续聘、购买员工养老保险、住院医疗保险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充分保障了产权出让方职工的权益。

5.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的确认意见

2011 年 11 月 9 日，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向顺德区人

民政府递交《关于对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予以确认的请示》(顺国资办[2011]95号)、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向顺德区人民政府递交《关于对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予以确认的请示》(杏府[2011]95号),确认已审核发行人、德冠包装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且确认该等产权交易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1年11月25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向广东省人民政府递交《关于对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予以确认的请示》(顺府[2011]60号),确认已审核发行人、德冠包装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且确认该等交易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

2012年4月2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权问题的复函》(粤办函[2012]248号),确认发行人、德冠包装历史沿革中产权交易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产权清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存在一定程序瑕疵,但已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及广东省人民政府的确认;上述产权交易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程序瑕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g Yiqun in black ink.

程益群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Mao Ying in black ink.

高毛英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Gang in black ink.

吴刚

2020年6月24日